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74號

原告 劉冠緯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FQA2035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佳芳